

附件

2024 年度就业补助资金（专款专用） 经费项目支出部门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落实预算执行和绩效管理主体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2024年就业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开展项目绩效评价。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创业孵化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深光人规〔2022〕1号）《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深圳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 深圳市人民政府港澳事务办公室关于印发〈深圳市进一步支持港澳青年就业创业实施细则〉的通知》《深圳市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公共实训基地管理办法》（深光人规〔2023〕5号）《光明区人力资源局关于开展2024年光明区企业岗位练兵技能竞赛优秀项目评选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规定，发放各类就业创业补贴，鼓励和促进重点群体就业。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市、区就业创业相关政策规定，开展各项就业创业补贴受理、审核和发放工作，严格按照补贴标准及时、准确发放各项就业创业补贴。2024 年我局对本项目按不同二级项目名称分别设定了与之匹配的产出指标、项目指标和满意度指标。

（三）项目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

2024 年预算安排“就业补助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年度部门预算经费 785,000 元，全年支出 784,438.5 元，支出率为 99%。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通过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等方面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全面考核项目支出的绩效情况，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不足，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改进建议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相关评价方法和标准

绩效评价遵循“客观公正、统筹兼顾”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各有侧重，相互衔接，统筹兼顾，按照相关规定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反映。

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指标总分为 100 分，从“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方面，下设 9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及相应分值。采用自评和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比较法，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在评价实施过

程中，按照各项就业创业补贴财政支付令、登记台账等，确定实际执行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计分。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基于对 20 项指标逐项审核分析和自评，综合评定该项目得分为 98 分，绩效等级为“优”。

四、项目成效

光明区就业局势保持稳定，就业服务的精准度与覆盖面显著提升，政策红利有效转化为就业增长动力；技能培训与产业需求的匹配度不断增强，为区域产业升级提供了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就业促稳定、技能促发展”的良性循环初步形成，为构建大就业格局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存在问题

评价发现，个别任务目标设置不够完整，任务目标的合理性有待提高。

六、改进措施

（一）强化学习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积极安排经办人员参加财政预算编制及绩效目标设置、管理等相关培训，鼓励其加强自我学习，提高数据统计分析能力，并结合往年补贴发放情况和最新政策要求，合理、完整设置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编制财政预算。

（二）强化指标设计，突出导向作用

结合部门职能、工作任务和目标，突出项目绩效重点，对绩效目标值进行合理设置，使绩效目标值更合理，充分

发挥指标的指导作用，切合做好光明区就业创业工作。

（三）强化廉政教育，保障资金安全

深入开展反腐倡廉教育和廉政文化主题教育，进一步强化经办人廉洁意识，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保障资金安全。